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會利用本集團注入的現金自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本公司認購新股份，並為相關獲選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文及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為止。

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本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會利用本集團注入的現金自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本公司認購新股份，並為相關獲選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文及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為止。

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肯定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僅供識別

(2) 持續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3)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下發生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就信託所持股份所宣派的非代息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i)將用作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餘款(如有)將保留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5) 本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透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出資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或促使指示受託人使用最高資金金額並在董事會指定的價格範圍內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後，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促致將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面值的等值金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前5個營業日)自本公司的資源中轉撥作新股份的認購款項，及促致將有關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本公司於根據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且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獲選僱員的個別表現目標及歸屬期），以及須通知受託人及相關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條件（如有）。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授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獲選僱員不得(i)於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或(ii)在信託持有的剩餘現金或股份(其獎勵股份除外)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有任何權利。

(7)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獲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獲選僱員。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相關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能悉數達成，則有關歸屬日期涉及的獎勵股份的獎勵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獲選僱員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僱員而言，相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獲選僱員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8) 取消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

(i) 被發現為除外僱員；

(ii) 被視為已不再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有關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亦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用或委聘該人士；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或
- (iii) 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a)裁員、遣散、解僱或辭職，或(b)此獲選僱員受僱或與此僱員訂立合約(視情況而定)的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授予該獲選僱員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相關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起索償。

(9) 限制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本計劃根據計劃規則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10) 本計劃的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有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12)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根據計劃規則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計劃終止後：

- (i) 概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
- (iii) 於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有待歸屬予獲選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股份於當日並無暫停買賣)(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及
- (iv) 於信託期間屆滿後，上文第(iii)段所述全部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於適當扣減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即時匯返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其獲本計劃准許之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於信託期間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顧問的任何人士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本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本計劃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選出為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據此批准的股份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i)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p> <p>(ii) 任何剩餘現金；</p> <p>(iii)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歸屬於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p> <p>(iv)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p>
「信託期間」	指	<p>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p> <p>(i)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限到期時；或</p> <p>(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p>
「受託人」	指	進富控股有限公司(Progressiv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本計劃歸屬予該獲選僱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永革先生、王宏放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張大濱先生及王春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